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北澤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雪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鷗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27萬6,000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2
第2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